

稅務新聞 102-0111

- 一、去年稅收短徵 海嘯後首見。
- 二、台商預核外勞 須先招募本勞。
- 三、刑事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欲扣抵行政處分罰鍰的要件須為同一行為。
- 四、有關 IPO 股票交易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課徵證券交易所得之相關規定。
-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如有漏報所得情事，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論罰。
- 六、捐地節稅？ 政院修法堵漏洞。
- 七、財政部變更見解，個人財產出租收取之押金，如確已將該押金運用所得申報者，免計算租賃收入。
- 八、稅務問答／公司貨車吃罰單 不得列費用損失。
- 九、稅務問答／獨資商號辦轉讓 存貨移轉要課稅。
- 十、營利事業出售借名登記之農地，須應課徵營業稅和所得稅。
- 十一、營利事業取得政府之補助，如何認列補助款收入？
- 十二、營業秘密法修正案三讀通過，法定刑及罰金大幅提高。

一、去年稅收短徵 海嘯後首見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1.11 05:42 am

財政部昨（10）日公布去（2012）年賦稅收入統計，創下金融海嘯之後首度短徵。財政部統計處副處長許瑞琳表示，去年賦稅收入達 1.77 兆元，雖為史上最高，但從預算數來看，加計未入帳稅收，全年短徵金額在 240 億元到 270 億元間。

許瑞琳對今年整體稅收的看法，也表達「不敢太樂觀」的態度。

許瑞琳表示，去年 12 月實徵淨額 868 億元，較上年同月減少 228 億元，減幅 20.8%，但累計 101 年全年實徵淨額為 1.77 兆元，比上年增加 147 億元，增幅 0.8%。

其中短徵主要原因仍是證交稅。雖然 12 月實徵淨額為 63 億元，較上年同月增幅 12%，但 101 年實徵淨額只占全年度預算數 56.6%，全年共短徵 549 億元。

對於今年稅收展望，許瑞琳以所得稅部分舉例，去年景氣因素將遞延到今年，企業盈餘與發放股利都會受到影響，且今年所得稅預算數 3,441 億元，較上年增加 8%，要達到預算數「需要很努力」。

觀察去年各稅目表現，許瑞琳表示，受惠於前年景氣，101 年綜合所得稅實徵淨額為 3,913 億元，創歷史新高，占全年度預算數 110.5%，較上年增加 483 億元，增幅為 14.1%。

【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昨（10）日指出，101 年度台北市地方稅稅收實徵淨額為 621.89 億元，較預算數超徵 11.39 億元，台北市稅收已連續 9 年超徵。

稅捐處進一步表示，102 年度預算目標為 604.3 億元，因國內外經濟前景尚未明朗，且奢侈稅、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實施，致使北市不動產交易件數減少，今年稅收能否順利達成預算目標，尚待觀察與努力。

稅捐稽徵處統計指出，7 項地方稅稅收中，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與娛樂稅都超徵；地價稅主要因為清查成績顯著及加強欠稅清理，實徵淨額 206.7 億元，超徵 11.7 億元為最多。

其次為房屋稅因調整路段率及實施高級住宅加價課稅，實徵淨額 118.6 億元，超徵 4.6 億元，其餘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超徵金額分別為 3.79 億元、3.78 億元及 0.24 億元。

2012年主要稅收概況

稅目	累計金額(億元)	占累計預算數比重(%)
綜所稅	3,913	110.5
營所稅	3,653	103.9
證交稅	716	56.6
營業稅	2,713	91.6
貨物稅	1,601	93.8
實徵賦稅總收入	1.77(兆元)	97.6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1/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台商預核外勞 須先招募本勞

【經濟日報／記者葉小慧／台北報導】

2013.01.11 04:22 am

配合台商回台投資，勞委會給予預核外勞配額優惠，以及附加就業安定費增額聘雇外勞措施，相關規定預計2月正式公告上路。勞委會昨（10）日強調，台商仍須優先招募本勞，才能適用預核措施。

勞委會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去年10月，通過多項外勞政策，包括微調3K5級制製造業外勞進用比率、附加就業安定費增額聘雇外勞；此外，配合台商回台投資也給予附加配額、外勞預核等優惠措施。

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提高外勞核配比率，凡台商回台設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可附加外勞配額比率15%，發展國際品牌可附加20%，且一次預核全部外勞配額，同時5年內不必外加就業安定費。預核作法遭到勞團質疑，可能違反就服法要求優先聘雇本勞的精神。

就服法第47條規定，雇主聘雇外勞，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

勞委會職訓局外勞管理組長陳瑞嘉表示，台商回台投資雖有優惠，但招募程序未變，必須先進行招募本勞的程序，如不如預期，才會核發半數外勞名額，另外一半得等台商1年內補足規定的本勞名額後，才會核發。

以科技業台商預定招募員工1,000人為例，原外勞核配比率為10%，附加20%後最高可核配30%，亦即可預核進用外勞300人。台商仍須先招募本勞，假設僅招募到200人，勞委會將先核發半數外勞配額即150人，若1年後本勞總數順利招募到700人，就會核發後半外勞配額150人。

【2013/01/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刑事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欲扣抵行政處分罰鍰的要件須為同一行為

南區國稅局表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前項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其經法院命向公庫支付一定的金額，納稅義務人如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主張將已支付的金額扣抵行政處分的罰鍰時，須該違反刑事法律及行政法規定的行為係屬同一行為。

該局說明轄內甲君未辦營業登記，於 96 年 4 月至 97 年 7 月間非法經營油品販售，銷售額合計 3,000 餘萬元，該局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的規定核定補徵營業稅及裁處罰鍰合計 400 餘萬元。甲君不服主張其已經法院判決並命向公庫繳交 20 萬元，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應該予以扣除等理由，提起行政訴訟，但遭判決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甲君係因故買贓物罪的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而國稅局係因甲君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銷售貨物的行為予以處罰，二者核屬不同的行為態樣，自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的適用。縱然甲君已依該判決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亦無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扣除 20 萬元的餘地，因此判決甲君敗訴。

國稅局提醒，類此案件，如經檢視該行為的內容，係屬同一行為時，可向行政機關主張依行政罰法規定扣抵，以維護自己的權利。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01-1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有關 IPO 股票交易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課徵證券交易所得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謂 IPO 股票係指個人持有的上市、上櫃股票中屬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者；IPO 股票交易所得，係指 IPO 股票於初次上市、上櫃以後出售的交易所得。自 102 年起至 103 年止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採「設算課稅」與「核實課稅」雙軌制，亦即除特定範圍應強制核實課稅外，其餘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得選定設算課稅或核實課稅。但下列情形應核實課稅：

- 1、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 10 萬股以上者。
- 2、IPO 股票。但排除下列情形：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如選定適用設算課稅，其承銷取得 A 公司 IPO 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以後出售 A 公司 IPO 股票時，可免強制核實課稅；又其承銷取得 B 公司 IPO 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上，以後出售 B 公司 IPO 股票時，全部都須強制核實課稅。也就是說，個人如承銷取得不同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以後出售該公司 IPO 股承銷取得票時，皆可免強制核實課稅，請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如有漏報所得情事，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論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該申報對納稅義務人直接發生效力，如有漏報所得情事，仍應補稅並裁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林姓納稅義務人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王姓會計人員代為填報，虛報已死亡親屬免稅額及漏報營利所得，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並處 1 倍罰鍰。林君就罰鍰部分不服，主張其係委由他人代理申報，一時疏忽，請予以減輕或免罰為由，資為爭議。案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並確

定在案。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且財政部 68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493 號函釋亦說明：「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該申報對納稅義務人直接發生效力，如有漏報所得情事，自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規定論罰。」本件王姓會計人員之行為既經林姓納稅義務人同意或授權，其效力自及於林姓納稅義務人本人，是虛列死亡親屬免稅額及漏報營利所得之違章行為，林姓納稅義務人自應負責。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若委託他人辦理，必須再自行核對，倘發現短漏報所得情事，請儘速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自行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8 彙總編號：10201-18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捐地節稅？ 政院修法堵漏洞

【聯合晚報／記者蔡佩芳/台北報導】

2013.01.10 03:06 pm

避免有錢人透過捐地節稅，鑽法律漏洞，行政院院會上午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草案，針對非現金捐贈抵稅項目，無法拿出購入憑證或受贈無法取得成本時，抵稅額度授權財政部核定金額計算。

民國 90 年代初期，許多人將公共設施保留地，低價售給有錢人，富豪再透過捐地給地方政府抵稅，依公告現值可以抵稅 40%，出現套利行為，造成逾上百億元捐地節稅漏洞。今天通過的草案，針對這項弊端加以修正。

草案針對非現金捐贈抵稅金額認定或計算，修法明訂。非現金捐贈抵稅的扣除額認列，一般依實際取得成本計算，但有些情況無法依實際取得成本計算時，明訂授權財政部核定扣除額認列標準，包括無法拿出憑證、受贈繼承而來，或捐贈物品會損耗折減或波動等情況。

財政部在民國 92 年起，透過解釋令，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項目，均依公告現值 16%認列扣除額，但大法官認為 16%比率沒有法律依據，要求財政部須明訂法源依據，因而提出這次修法。

【2013/01/10 聯合晚報】@<http://udn.com/>

七、財政部變更見解，個人財產出租收取之押金，如確已將該押金運用所得申報者，免計算租賃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之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3 款規定，就押金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但財產出租人能確實證明該押金之用途，並已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於上開租賃收入依同條項第 5 類規定計算之租賃所得範圍內減除前開已申報之押金運用所產生之所得，以其餘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原鑑於出租人因財產出租收取租金或押金之運用，係屬理財或經濟行為，與收取租金或押金係出租人出租財產而取得之對價不同，分別課稅尚無涉重複課稅情事，乃於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3 款，明定均應分別就收取租金、押金及運用所產生之所得，依法課稅。惟探究押金之性質，係為擔保承租人租金之給付、租賃債務之履行或房屋遭受損害之保證，將來對承租人均有返還義務，是該押金若確

實有運用情形，且出租人亦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者，如仍對該押金設算租賃所得，難謂無重複課稅之疑慮，為確保課稅公平之合理性，財政部乃於 101 年 12 月 6 日核釋財產出租人所收取之押金，若已就押金運用所得申報並查明屬實者，得於租賃所得範圍內減除已申報之押金運用所產生之所得。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出租財產行為時，應注意財政部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23111 轉 8068

彙總編號：10201-17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稅務問答／公司貨車吃罰單 不得列費用損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1.11 04:22 am

臺南市黃先生來電詢問：我們公司貨車司機於送貨過程中，因違規停車被開立罰單，可否列報為費用？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凡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以及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因此該公司貨車司機違反交通規定停車被罰所繳的罰鍰，不得列為公司的營業費用。

【2013/01/11 經濟日報】@<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獨資商號辦轉讓 存貨移轉要課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1.11 04:22 am

中壢市某商號負責人問：其經營一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最近想轉讓給太太經營，商號之存貨是否要開發票？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報營業稅。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視為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以本案為例，原屬於 A 君獨資經營之商號，於變更負責人為 B 君後，即屬 B 君個人出資所經營，此時商號名稱雖仍為甲商號，然已屬不同之權利主體，此一事實，不因 A 君與 B 君是否有夫妻關係，而受影響。甲商號負責人由 A 君變更為 B 君，同時將餘存貨物轉讓予 B 君所有，依營業稅法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2013/01/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營利事業出售借名登記之農地，須應課徵營業稅和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時，因為增值部分必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為了避免重複課稅，因此不須再課徵營業稅，而且出售土地如有所得也可免納所得稅。但是，營利事業出售的如果是借名登記的農地，依照財政部 101 年 7 月發布的解釋，已不屬於出售土地範圍，而是屬於債權買賣行為，就必須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不動產所有權採登記要件及絕對效力主義，營利事業出資購買農地，因法令限制(如 89 年 1 月 26 日以前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無法登記自有，而暫借他人名義登記，因此，營利事業並不是該農地的所有權人，嗣後出售該農地所取得經濟上利益，就不是屬於處分土地之直接對價，因此不能適用買賣土地可以免納營業稅和所得稅的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購買農地，借名登記於他人，營利事業就不是該農地的所有權人，可是卻有對出名者得隨時終止契約返還農地的請求權，請求權係屬債權性質，因此，營利事業出售借名登記的農地並取得代價，等同是銷售請求權，屬於債權買賣行為，因此，必須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而且必須依照所得稅法的規定計算所得繳納所得稅。

國稅局最後提醒，營業利事出售借名登記之農地，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以免被補稅或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葛股長 06-2298036 彙總編號：10201-11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取得政府之補助，如何認列補助款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某營利事業詢問，其接受政府補助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之專案計畫補助獎勵，該補助款如全部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 17% 之所得稅後，將減少當年度購置資產之資金，抵銷政府美意，對企業資金之調度產生影響，是否可以分年認列補助款收入？

該局提出說明，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補助獎勵之款項，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惟補助款如全部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對企業資金調度確會產生影響，與政府獎勵企業投資之目的有違，故有放寬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專案補助款之認列規定，其認列收入之時點，得按所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補助所購建之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仍得依規定提列折舊，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周審核 06-2223111 轉 8057 彙總編號：10201-15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營業秘密法修正案三讀通過，法定刑及罰金大幅提高

為加強保護我國產業營業秘密及國際競爭力，立法院於今(11)日通過營業秘密法修正案，對於以竊取、擅自重製等不正方法取得、使用、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責任，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之罰金，犯罪行為人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並得於其所得利益之 3 倍範圍內酌量加重；另外有鑑於近來外國大幅挖角我國科技人才，並藉此機會竊取我國產業營業秘密，因此針對竊取營業秘密並意圖於我國境外使用之人，更加重處罰，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之罰金，犯罪行為人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並得於其所得利益之 2-10 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